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514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

被告 鍾錦清

鍾錦田

鍾錦維

鍾秀玉 住苗栗縣○○鎮○○街00號

鍾煥松 住新竹縣○○鎮○○街00號

王鍾兆

鍾易蒼

鍾錦源

第三人即關係人（被代位人）

鍾錦河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鍾錦河與被告就被繼承人鍾阿生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土地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持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5334號債權憑證、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8240號函、債務人鍾錦河財產所得清單等件，起訴主張其為債權人，為保全對鍾錦河之債權，代位行

01 使鍾錦河對被繼承人鍾阿生遺產之分割請求權，並於起訴時
02 以鍾阿生全體繼承人為被告，且業據補正被告真實姓名為鍾
03 錦清、鍾錦田、鍾錦維、鍾秀玉、鍾煥松、王鍾兆、鍾易
04 蒼、鍾錦源（下稱被告鍾錦清等8人），請求對附表一編號1
05 至5所示土地代位分割遺產（參本院114年度竹北司簡調字第
06 29號卷、下簡稱調字卷、第77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82
07 40號通知函稿），惟應繼分比例誤以債務人鍾錦河與被告鍾
08 錦清等8人每人均為1/9（見起訴狀第4頁、調字卷第15頁），
09 嗣於民國114年7月18日（到院日）提出民事起訴準備(2)狀
10 （繕本經本院送達第三人鍾錦河與被告鍾錦清等8人，就應
11 繼分比例更正為附表二所示（見調字卷第314頁），經核非
12 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先予敘明。

13 二、被告鍾錦維、鍾秀玉、鍾易蒼、鍾錦源經合法通知，均未於
14 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
15 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
16 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7 三、原告主張：被代位人鍾錦河尚欠原告新臺幣（下同）29萬9,
18 348元及其利息未清償，原告已依法取得執行名義。而鍾錦
19 河與被告鍾錦清等8人為被繼承人鍾阿生繼承人，鍾阿生所
20 遺如附表一所示5筆土地遺產，歷經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8
21 9年竹北字第24830號、105年竹北字第50320號繼承登記及10
22 8竹北字第145820號分割繼承登記之後，第三人鍾錦河仍有
23 怠於行使分割遺產權利之情形，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
24 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鍾錦河請求被告鍾錦清等8
25 人分割遺產，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四、被告鍾錦維、鍾秀玉、鍾易蒼、鍾錦源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
27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被告王鍾兆到庭
28 明白表示同意分割，而被告鍾錦清亦稱：銀行要分割，我贊
29 成分割、鍾錦維也有跟我說，我的意見就是他的意見；另被
30 告鍾錦田則反問：我們土地分割完後，銀行是否才能拍賣，
31 我們才能買？登記費呢？至被告鍾煥松則在庭表示：最好不

01 要分割。

02 五、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憑證、本院民事
03 執行處通知函、債務人鍾錦河財產所得清單等件在卷，並有
04 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114年5月12日北地所登字第11400019
05 99號覆函及其附件繼承登記、分割繼承登記案卷在卷可稽
06 （見調字卷第165～272頁），堪信為真。而繼承人有數人
07 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
08 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9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
10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
11 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前
12 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
13 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第2
14 43條定有明文。前開代位權行使之範圍，依同法第243條但
15 書規定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
16 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
17 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
18 人皆得代位行使。是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其對遺產之權
19 利，性質上即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遺產分割請求權，係
20 在繼承之事實發生後，基於繼承權而發生因繼承取得之財
21 產，可供清償債務人之債務，應得依民法第242條代位行
22 使。本件原告對鍾錦河有前開債權存在，且附表一所示5筆
23 土地之財產為被繼承人鍾阿生所留之遺產，目前第三人鍾錦
24 河與被告鍾錦清等8人均係基於繼承之法律關係，繼承附表
25 一所示5筆土地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因此共同共有
26 人，又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共同共有存續期
27 間或分管契約之約定，惟因鍾錦河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
28 權，致原告無法進一步就鍾錦河分得之財產部分追償，則原
29 告為保全對鍾錦河之債權能獲得清償，自有依民法第242條
30 之規定，代位行使鍾錦河之遺產分割請求權，而對被告鍾錦
31 清等8人訴請分割被繼承人鍾阿生所遺系爭遺產之必要。從

01 而，原告代位鍾錦河行使對被繼承人鍾阿生如附表一編號1
02 至5所示土地其遺產之分割請求權，為有理由。

03 六、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04 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
05 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
06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38條、1141條分別定有明文。終止
07 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
08 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遺屬分割遺產方法之
09 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參照）。查，被告
10 鍾錦清等8人均未主張並舉證被繼承人鍾阿生（上1人於民國
11 9年7月16日死亡）遺有定分割遺產之方法或禁止遺產分割之
12 遺囑，即應按法定應繼分之規定定其分割方法，按諸前揭規
13 定，目前全體繼承人即鍾錦河及鍾錦清等8人之應繼分比例
14 則如附表二所示（見調字卷第171頁、第175頁、第307頁繼
15 承系統表、第195～249頁戶籍謄本及第95～124頁土地謄
16 本）。再就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原告主張應按繼承人之應
17 繼分比例採取分別共有方式分割，而核此分割方案於法無
18 違，且僅係將共同共有改為分別共有，並不損及被告鍾錦清
19 等8人之利益，況被告鍾錦清等8人對於因分割所分得之應有
20 部分仍得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可避免共同共有關係久
21 延致影響彼此權益，是此分割方法應屬合理而可採，故本件
22 附表一所示之系爭遺產，應准予分割，並按附表二所示應繼
23 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4 七、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債務人
25 即鍾錦河請求將被告鍾錦清等8人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
26 系爭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八、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29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30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31 文。而各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且裁判分割遺產乃

01 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
02 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
03 以決定最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由
04 何人起訴而有不同。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
05 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
06 割請求權，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是原告代位鍾錦
07 河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
08 之負擔，應由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較屬公
09 允，而原告之債務人即鍾錦河應分擔部分則由原告負擔之，
10 亦較屬公允，爰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規定，
11 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3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6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8 書記官 徐佩鈴

19 附表一：系爭遺產標示（各筆土地公告現值均為新臺幣1,300元/m²）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利範圍
編 號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地號		
1	新竹縣	新埔鎮	黃梨園段	360	65.62m ²	共同共有1/2
2	同上	同上	同上	363	199.99m ²	共同共有1/2
3	同上	同上	同上	374	156.43m ²	共同共有1/1
4	同上	同上	同上	390	191.64m ²	共同共有1/2
5	同上	同上	同上	391	289.86m ²	共同共有1/2

20 附表二：

21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鍾錦河	1/36
2	鍾錦清	1/36

(續上頁)

01

3	鍾錦田	1/36
4	鍾錦維	1/36
5	鍾秀玉	1/36
6	鍾煥松	1/6
7	王鍾兆	1/2
8	鍾易蒼	1/36
9	鍾錦源	1/6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當事人	應分擔比例
1	原告	1/36
2	鍾錦清	1/36
3	鍾錦田	1/36
4	鍾錦維	1/36
5	鍾秀玉	1/36
6	鍾煥松	1/6
7	王鍾兆	1/2
8	鍾易蒼	1/36
9	鍾錦源	1/6